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张市监〔2021〕38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科(室)、分局,大队、协会、技术服务中心:

现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得到全面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全局干部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高，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不断增强，消费者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逐步提升，“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落实。未来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争当张家港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排头兵，切实做好市场监管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张家港市《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及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本规划。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市场监管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服务好“推进高质量监管、助力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践行好“守住底线、营造环境、规范竞争、提升质量、促进发展”基本思路，以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为目标，以提升市场监管干部、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融合创新为动力，提高市场监管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谱写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新篇章，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市场监管“十四五”工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以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不断增长的法治新需求、新期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营造公平竞争、高效便利、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突出市场监管工作重点，积极探索创新，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将市场监管普法融入到严格执法、法治监督、复议诉讼和日常监管等法治实践全过程，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到2025年，围绕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普法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落实，普法工作形式更加丰富，内容更加鲜活。法治化水平进

一步提高，全局执法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效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显著增强。普法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入，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普法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二、明确市场监管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发挥好各类宣传阵地、载体作用，切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学习宪法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全局干部宪法意识。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全方位、多角度广泛宣传宪法，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市场监管部门为执行主体的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做好《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苏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苏州市文明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适应深化“放管服”改革需要，大力宣传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创新相关法律法规，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适应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需要，大力宣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监管改革创新，坚守安全底线；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共建大保护格局，促进科技强国建设；适应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大力宣传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等相关法律法规，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大力学习宣传网络平台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信用监管以及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透明、规范、便捷、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大力学习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促进充分竞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大力学习宣传有关平等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力学习宣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执法部门通用法律法规，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把握市场监管普法主要任务

（一）加强市场监管干部法治能力培养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法治培训等活动，强化法治教育，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法律法规与业务知识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引导树立

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党委中心组每年进行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开展1次以上旁听庭审活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坚持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新进人员法律学习考核、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市场监管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养。

（二）推进市场监管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推动普法与治理集成，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市场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传播法治正能量。深化行业依法治理，依托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引导和支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三）加强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教育

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倡导各类市场主体不断提升诚信守法意识，促进依法诚信经营。深化“法律进企业”，持续开展“法企同行”主题活动，为企业“送法律、

送服务”，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深化“法律进网络”，针对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实际，推进互联网平台依法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

（四）加强消费者依法维权教育

积极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7”世界食品安全日、“6·9”世界认可日、质量月、“10·14”世界标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消费者特点，组织开展消费保护、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打击传销、互联网消费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在港城”行动，建立和完善消费者咨询知识库，使12315热线成为普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沿阵地，让市场监管法律知识进入千家万户。

四、着力提高市场监管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推动监管执法全过程普法

通过现场执法说理、案后回访教育、个案行政指导等多种方式，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案过程，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中，强化普法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执法的认同感。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公职律师、法治专家、行政执法人员、法律顾问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使

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示范、预防、教育功能。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商事主体登记制度改革，深化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行政许可、检查、奖励等工作中，加强释法析理，引导服务对象依法办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二）创新市场监管普法载体

推进“智慧普法”，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坚持“内容为王、移动为先、创新为要”原则，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提升全民普法的覆盖面和便捷性。提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普法渠道信息发布阅读量和传播率，加大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普法作品的供给，使互联网成为普法工作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坚持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加强对各类人群不同法治需求的分析，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三）打造市场监管普法品牌

继续打造“市场卫士 服务先锋”“市场监管大讲堂”“港城食博士”等普法品牌，大力宣传市场监管法律和业务知识，增进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组织执法干部学法用法，推动市场监管专业法律知识竞赛、技能竞赛成为“八五”普法的重要抓手和普法品牌。培育以案释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市场监管领域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进行法律

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制定市场监管普法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任务和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做到普法计划、内容、人员、时间、效果、经费“六落实”,确保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健全工作机制

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工作合力,推动形成法规科牵头协调,各业务科室、分局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健全市场监管领导干部、监管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新进人员法律学习考核、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等制度,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完善考评机制,把普法工作纳入综合考评,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 落实普法责任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评议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推行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报告书、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两书”制度,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强本系统本单位人员学法

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鼓励、支持协会、学会、技术机构为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教育服务。